

南昌市教育局

洪教社管字〔2021〕3号

关于印发《开展全市校外培训机构 “大排查、大整治、大督查”行动方案》的 通知

南昌市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教科体局、开发区教办、湾里管理局教科体办：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是一项党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政治任务。今年，教育部已明确将进一步加大校外培训机构整治力度。为充分贯彻国家意志，结合全市“学党史、办实事”“转作风优环境”和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规范管理年”相关主题活动，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至9月底开展全市校外培训机构“大排查、大整治、大督查”专项行动。

现将《南昌市校外培训机构“大排查、大整治、大督查”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 附件：1. 《南昌市校外培训机构“大排查、大整治、大督查”行动工作方案》
2. 《县区官网（公众号）和监督举报电话一览表》

南昌市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
展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1年4月30日

南昌市校外培训机构 “大排查、大整治、大督查”行动 工作方案

为规范全市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保障全市中小学生健康成长，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9〕1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转作风优环境”“学党史、办实事”等活动和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中小学生过重课外负担问题，进一步优化教育环境，确保中小学生健康成长。

二、主要任务

依法清理无证无照、证照不全开展教育培训的机构，严肃查处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坚决整治违背教育规律和青少年成长规律的行为，全力维护受教育者合法权益，依法引导机构按正确的方向办学。

三、整治范围

全市面向中小學生開辦的教育培訓機構及相關違法違規行為。包括：

（一）無證無照辦學。未取得辦學許可證、也未取得營業執照或事業單位法人證書、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的機構。

（二）無證有照辦學。取得營業執照或事業單位法人證書、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未依法取得辦學許可證的機構。

（三）有證有照辦學。有證有照機構的違規辦學行為。

（四）中小學校和教師違反相關規定問題。

四、整治內容及要求

（一）安全。培訓機構存在重大安全隱患的，**立即停辦整改。**

（二）資質。1. 無證無照開展教育培訓的機構，具備辦理條件的，引導其辦證；不具備辦理條件或拒不申辦證照的，**責令停止辦學並依法承擔責任。**2. 無證有照開展教育培訓的機構，具備辦證條件的，引導其辦證；不具備辦證條件的，責令其在經營（業務）範圍內開展業務，不得舉辦面向中小學生的教育培訓；拒不整改的，**責令停止辦學並依法承擔責任。**

（三）教育教學。培訓機構開展學科類培訓出現“超綱教學”“提前教學”“強化應試”，上課時間超過 20:30 等違規行為，**責令立即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追究相應責任。**

（四）备案公示。机构开展培训的班次、内容、招生对象、师资、课程安排、收费事项等未向属地教育部门审核备案并向社会公布。**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五）招生考试。机构组织与招生考试关联的测试、竞赛行为和擅自举办“小升初”政策解读、论坛等变相选拔行为；将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招生入学挂钩。**依法追究有关学校、培训机构和相关人员责任。**

（六）广告宣传。机构偏离正确办学方向进行提分、培优等夸大培训效果的诱导、虚假宣传；以“名师”“命题教师”授课或以承诺录取等为名招揽生源；招生简章、招生广告未经教育部门备案审核自行发布；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内容与备案不一致。**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处罚。**

（七）收退费。机构不按规定提前收费、收费时间跨度超过三个月和捆绑推销不相关内容、不开具正规收费票据、不按规定收费退费、不按《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要求与家长签订协议等。**责令立即整改，依法依规处理。**

（八）违规变更。机构擅自变更办学地点、法人等需变更登记事项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或教学点的，按《民办教育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处理；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

（九）教师行为。校外机构聘用公办中小学校在职教师或无资质教师任教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处理，直至取消**

教师资格。

五、时间安排

（一）宣传发动大排查阶段（5月-6月）。依托南昌市校外培训机构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以成员单位为成员，成立工作组，制定实施方案，开展动员部署，明确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在政府和教育官网发布政策、公布举报途径和电话。对机构开展排查、分类、登记、造册。建立机构档案、台账、数据库，形成问题清单。同时，对中小學生参加校外培训情况进行普查登记，对公办中小學校在職教師與機構關聯行為進行排查。

（二）大整治阶段（7月-8月）。各县区对机构开展联合集中执法。关停无证机构，整改问题机构，公布黑白名单，曝光负面典型，发布整治成果，评定机构星级，工作组抽检。

（三）大督查阶段（9月）。市级对各县区整治情况进行督查。开展明察暗访，督查结果纳入考核并发文通报。指导县区有效发挥部门联动机制，建立预防、监督、奖惩相结合的长效工作机制。

六、组织领导

由南昌市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南昌市教育局），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分管领导担任。各成员单位按照联席会议职责分工开展联合整治。各县区参照建立组织机构。

七、工作要求

开展专项治理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各县区、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健全体制机制，务求取得实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要相应建立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并成立工作组。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和协同联动机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治理”的原则联合开展治理，压实责任，纳入考核，完善措施，确保如期完成。

（二）依法依规治理。认真学习领会国家、省、市关于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准确把握政策界限，突出治理重点，严格依法行政，不搞“一刀切”。大力宣传营造氛围，在市、县两级教育官网设立专栏，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建立形势研判和应急反应机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三）遵守工作纪律。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八项规定”和廉洁自律准则等，任何人不得说情、干扰阻碍整治工作，违者依法依规处理。

各县区治理工作体制机制建立情况和实施方案请于5月20日前上报至工作组办公室，电话：83986476，联系人，郑环宇，邮箱：20940894@qq.com，有关工作进展及时报送。

附件 2

县区官网（公众号）和监督举报电话一览表

序号	县 区	监督举报电话 (0791-)	官网网址	微信公众号
1	南昌县教育体育局	85710309	http://www.ncx.gov.cn	南昌县教育体育局
2	进贤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85653077	http://xxgk.nc.gov.cn/jxxxxgk/fgwj01/gkmlpt_list.shtml?dcode=A220501 进贤县人民政府网	
3	安义县教育体育局	83422325	http://anyi.nc.gov.cn/ 安义县人民政府网	
4	东湖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87838593	http://dhq.nc.gov.cn 东湖区人民政府官网	东湖区教科体局
5	西湖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86589651	http://www.ncxh.gov.cn/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政府网站	西湖区教科体发布
6	青云谱区教育体育局	88461813	http://qyp.nc.gov.cn/qypqrmzf/index.shtml 青云谱区人民政府官网	青云谱区教科体局

7	青山湖区教育体育局	88102601 88103787	http://ncqsh.nc.gov.cn/ncqsh/qshjttj/qshjytyj.shtml 青山湖区教育体育局	青山湖教育
8	湾里教科体办	83764368	http://www.wl.nc.gov.cn 南昌湾里政府官网	湾里教科体办
9	新建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0791-83745952	http://xxgk.nc.gov.cn/xjqxxgk1/bmqtfddx/gkmlpt_list.shtml?dcode=d130143	新建区教育体育局
10	经开区教育文化体育办公室	83896109	https://mp.weixin.qq.com/s/8XTPjB27x20JnAB1nhINpg	
11	高新区社发局教育中心	88131193	http://nchdz.nc.gov.cn 南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南昌高新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
12	红谷滩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	83950360	http://hgt.nc.gov.cn/hgtqrmzf/jryw/202101/红谷滩区人民政府网站	红谷滩教育